

限時優惠

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客戶優惠



尊享高達**25%**保費回贈！立即投保！

推廣期: 2024年11月11日 – 2025年3月31日

保單繕發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 2025年4月30日

優惠 1 – 基本回贈：

當成功投保可享**10%**首年年度化保費的保費回贈。

優惠 2 – 常守護家庭優惠：

如客戶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另一受保人）一同投保時，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享額外保費回贈！

額外家庭成員為受保人	每份合資格保單的總保費回贈百分比
+1 位家庭成員	基本10% + 額外5% = 15%
+2 位家庭成員	基本10% + 額外10% = 20%
+3 位或以上家庭成員	基本10% + 額外15% = 25%

例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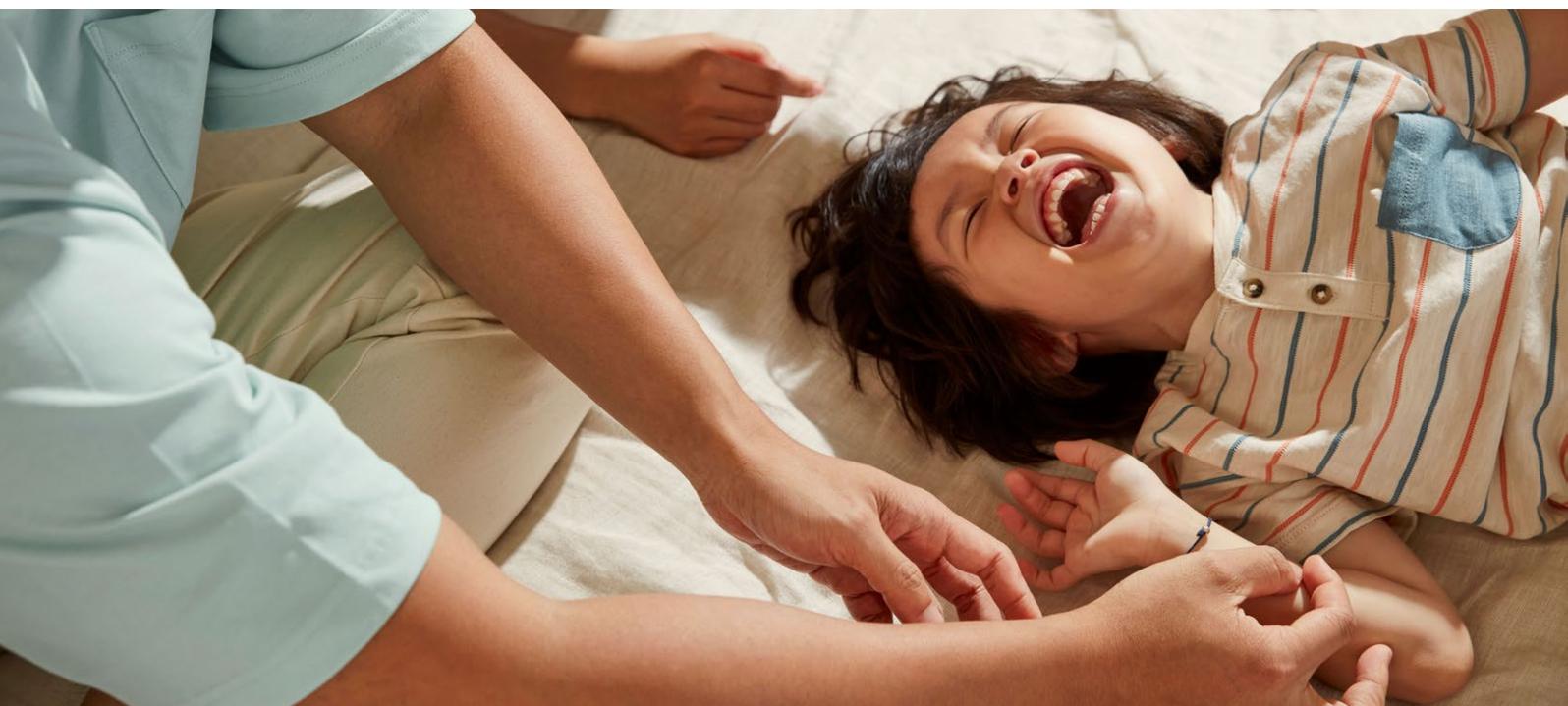
陳先生 (35歲) 為自己投保「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計劃1)，並以年繳方式支付保費港元1,988。

他可獲10%首年年度化保費的基本回贈 (即港元1,988 * 10% = 港元198.8)。

例子 2:

陳先生 (35歲) 為自己和妻子 (35歲) 作為受保人投保兩份「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計劃1)。他將以年繳方式支付兩份保單的保費。由於有2位家庭成員為受保人，陳先生和陳太太的每份合資格保單都可享受**常守護家庭優惠**。

保單主權人	受保人	投保的保單	每年保費	基本回贈	常守護家庭優惠	總保費回贈百分比	保費回贈總額
陳先生	陳先生	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計劃1)	港元1,988	10% 首年年度化保費	+ 5% 首年年度化保費	= 15% 首年年度化保費	港元 1,988 * 15% = 港元298.2
陳先生	陳太太	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計劃1)	港元1,988	10% 首年年度化保費	+ 5% 首年年度化保費	= 15% 首年年度化保費	港元 1,988 * 15% = 港元298.2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包括(1)基本回贈及(2)常守護家庭優惠(各自稱為「優惠」,統稱「優惠」)。此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優惠。
2. 此優惠的推廣期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保單主權人須在推廣期內申請投保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及該申請並獲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簽發(「合資格保單」),方可獲享此優惠。
4. 保單主權人必需於任何本優惠的保費回贈(「保費回贈」)存入相關保單帳戶時維持合資格保單仍然生效及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如保單帳戶內並沒有任何未繳保費,永明香港會向保單帳戶派發相關保費回贈(如有),當相關的保費回贈發出後,保單主權人將獲專函通知。
5.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支付相關的保費回贈方式的權利。
6. 若保單主權人於冷靜期內要求取消合資格保單,在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則下,保費退回金額會按保單主權人的實際繳付保費計算。
7. 若保單主權人於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就保單作出任何更改,相關回贈金額將因應調整。
8. 除另在下列條款及細則說明外,相關回贈將於2025年9月內存入相關合資格保單帳戶內以繳付日後之保費。
9. 相關的保費回贈金額將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保單貨幣以港元計算。而該回贈金額不可轉讓或兌換成現金。
10.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任何已遞交但其後於相關的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的相關保單,並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之保單主權人。
11. 如果發現保單主權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完整、不實、欺詐、不一致、偽造、非法、具有欺騙性、不當,或者違反優惠條款及細則,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取消優惠的權利。
12. 此優惠不能與永明香港之同一款產品或包含同一款產品的其他推廣活動一併使用。
13. 優惠乃限額供應。永明香港保留隨時終止接受此優惠申請的權利,而毋須預先通知。而收取保費並不代表永明香港已接納您的申請。假若您的申請被拒絕,永明香港將退回於申請時實際所繳付的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
14.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暫停或取消此優惠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對以上優惠有任何爭議,永明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永明香港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基本回贈之特別條款及細則

18. **基本回贈**:一名合資格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可獲10%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基本回贈」),我們將按下列的方程式計算其金額。在該方程式中,每年保費的金額包括額外保費(如有),而該合資格保單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計算在內。

$$\text{基本回贈} = \text{首年年度化保費} \times 10\%$$

常守護家庭優惠之特別條款及細則

19. **常守護家庭優惠**:如符合資格保單下可獲基本回贈的保單主權人,在推廣期內為不同的家庭成員(定義見第20條)投保合資格保單,該保單主權人將可在每份合資格保單獲享額外保費回贈(「家庭優惠」)。

額外保費回贈百分比取決於同一保單主權人為多少名額外家庭成員投保常守護意外保障計劃。回贈按下表計算:

額外家庭成員作為受保人的數目	每份合資格保單的額外保費回贈百分比(首年年度化保費)
1位家庭成員	5%
2位家庭成員	10%
3位或以上家庭成員	15%

家庭優惠將根據以下列的方程式計算。在該方程式中,每年保費的金額包括額外保費(如有),而該合資格保單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獲計算在內。

家庭優惠 = 合資格保單的首年年度化保費乘以每份合資格保單的額外保費回贈百分比

如保單主權人獲享基本回贈及家庭優惠,一份合資格保單可獲享之總保單費回贈相等於[基本回贈 = 首年年度化保費乘10%]及[家庭優惠 = 合資格保單的首年年度化保費乘以每份合資格保單的額外保費回贈百分比]之總和。

不論同一保單主權人擁有多少份各承保不同受保人性命的合資格保單,每份合資格保單最多只可享有最多25%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20. 就本家庭優惠而言,「家庭成員」包括保單主權人或保單主權人對任何與合資格保單下受保人有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的人士及對該等受保人士擁有可保利益。永明香港保留權利索取充分的文件證據來證明上述關係。

備註：

- 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選購相關產品。投保額外的保險產品前，請根據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作出考慮及選擇。
- 僅在保單主權人享有此優惠（即已符合和遵守所有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才成為保單組成的一部分。
- 此單張只載有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銷售保單建議。有關產品特點和風險披露，請參閱產品推銷刊物。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保單文件與此單張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有關以上優惠及計劃的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永明香港的產品。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9892

傳真：2103 8938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4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